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2〕13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局直属单位：

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现将《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对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我局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保持积极发展态势、展现良好时代风貌。现根据省、市、县文明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人民至上宗旨，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创建目标

在提升水平上下功夫，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凝聚力，掀起思想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新高潮，力争在新一轮创建活动中更上一层楼，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把我局建设成为组织领导好、思想建设好、改革开放好、市场监管工作好、文化建设好、文明

风气好的“省级文明单位”。

三、主要工作

1.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政治任务和第一位的政治责任。结合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当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排头兵。要聚焦主题主线，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深入推进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生动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福建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展现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突出价值引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弘扬时代精神、树立时代新风、造就时代新人统一起来，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保护地方特色文化遗产，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滋养精神根脉，引领社会风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理论武装，推动领导干部学在前、作表率。

2.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做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大力弘扬凡人善举、草根英雄。持续开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传承优秀传

统文化，弘扬时代文明新风。

3. 开展诚信建设。认真落实《福建省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落实信息公示、企业年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充分发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推动落实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推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每季度召开一次失信企业约谈会，建立约谈工作台账，建构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4. 实施文明新风行动。大力宣传贯彻《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组织文明劝导、开展执法监督、纳入文明创建，倡导市民群众养成文明习惯。深化“遵守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活动，大力实施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上网、垃圾分类等文明新风行动。推行《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办法》，引导干部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文明积分。深入推进有针对性精神文明教育，大力倡导佩戴口罩、讲究卫生、排队“一米线”、减少流动聚集、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规范，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广泛普及健康知识，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的融合，加大志愿服务理念宣传力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宣传贯彻《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加强“门前四包”落实，策划和培育更多接地气的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工作质量。加强对局7个志愿服务支队负责人、组织者的培训，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挖掘志愿服务典型，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荐及宣传工作。利用3月5日“学雷锋活动日”、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助老、文明劝导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

6.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定期积极组织局干部职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到动车站参加防疫工作。引导每位下车旅客进行扫描、安装“闽政通”或“疫情防控行程卡”，查验“八闽健康码”，核实人员出行信息，做好所有入尤旅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配合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联系，并完成交通检疫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参加各项公益活动。组织全局志愿者开展义务献血、环境保护、慈善捐助、帮困助残、绿化美化、学雷锋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立注册登记、培训管理等志愿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牵手共建单位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与社区合作开展共建活动，多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定期体检，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工会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文明创建工作是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

抓好落实，确保我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2.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做到“一把手”按目标亲自把关，分管领导按要求具体负责，干部职工按分工认真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领导挂帅、股室为主、责任分明、整体推进，有人抓、有人管、有人问、有人促的工作格局。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意义、工作目标和任务，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强化广大干部职工追求文明意识，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

4. 加强管理，总结经验。坚持把全面考评与平时检查结合起来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创建工作健康、持续、有效发展。要在深入总结创建经验的同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力求在创建思路、体制机制、工作内容、方式方法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高创建水平，不断丰富创建载体，深化创建内涵。